

高雄高商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一、校內甄選辦法：

1. 參加校內甄選資格：

(1)本校職業類科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各科前 30%以內者。

(2)全程須就讀本校。

2. 校內甄選方式：

◎本校各科(學程)歸屬群別：

群別	科別(學程)	專業及實習科目 群共同部定必修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技能領域科目	基本學科表現 科目	備註
商業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商業溝通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經濟學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商經科、會計科】 行銷實務 門市經營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國貿科】 會計軟體應用 國際貿易實務 貿易英文實務 【資處科】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程式語言與設計 資料庫應用	國語文 I、II、III、IV、 V 英語文 I、II、III、IV、 V 數學 I、II、III、IV 數學統合 I	「專業及實習 科目平均成 績」、「技能領域 科目平均成 績」、「基本學科 表現科目成績」 為各群上開表 列科目依個人 修習學分數採 加權平均得之。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創意潛能開發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圖文編排實習 基礎攝影實習 印刷與設計實務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影音製作實習 影音剪輯實習	國語文 I、II、III、IV、 V 英語文 I、II、III、IV、 V 數學 I、II、III、IV 數學統合 I	「專業及實習 科目平均成 績」、「技能領域 科目平均成 績」、「基本學科 表現科目成績」 為各群上開表 列科目依個人 修習學分數採 加權平均得之。

比序排名規定如下：

第一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二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採計科目請見上表。

第三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四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五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六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校內甄選結果依比序項目排序，前 **15** 名為本校推薦學生，另列備取生 **6** 名。

4. 若依前述比序規定產生相同之比序結果，由委員會決議推薦適當人選。

5. 推薦學生名次即為本校推薦序，送交四技繁星委員會作為分發順序依據。

6.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二、校內甄選作業及流程：

工作項目	日程	備註
公告符合資格學生(校)	2 月 15 日(四)	可至教務處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和相關資料。
公告推薦結果(校)	2 月 21 日(三)	
獲推薦學生繳交資料(校)	於 3 月 13 日(三)前繳交相關資料 (含報名表、成績單、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網路報名時間	3 月 13 日(三)至 3 月 20 日(三)17:00	
查詢排名	4 月 16 日(二) 10:00 起	
登記志願序	4 月 25 日(四) 至 5 月 1 日(三)17:00	
錄取公告	5 月 7 日(二) 10:00 起	
聲明放棄資格	5 月 14 日(二)12:00 前	